

新疆要发展 必须敞开大门

——再论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

本报评论员

当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四化建设，反映了全国包括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共同愿望，因而得到全国包括新疆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但是，有极少数人却在国家开发利用新疆资源问题上大做文章，说什么“新疆的石油东流了，棉花调走了”，“新疆运出去的物资多了，运进来的物资少了”，甚至提出“不许采运新疆的资源”。这些论调都是极其错误的。

其所以错误，首先因为这些论调违背了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宪法》第一章第九条明确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全民所有制是我国以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的形式。新疆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疆是全国人民的新疆，新疆的丰富资源是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所共有。而不是哪一民族所独有。因此，国家从全国大局出发，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合理开发利用全国各类资源，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是理所当然的，完全符合全国人民包括少数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在通常情况下，国家投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得利的不仅是国家，首先得利较多的是资源所在地。为开发自然资源国家需要巨额投资，这一般是地方财力所不及的；开发一项资源可以带动一系列相应的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增加地方财力，为地方提供大量就业机会，为地方培养成批技术和管理人才。这对地方来说是求之不得的。所谓“资源外流”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资源外流观点之所以错误，还因为这些论调违背商品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不论哪个国家，哪个地区，经济发展一般都要经历这样一个过程，从资源开发入手，用资源作为商品交换主要手段，换取所需技术设备和生活必需品，积累建设资金——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交换从主要是初级加工产品转变为主要是深加工产品和在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高、精、尖产品。这样一个商品经济由低到高分阶段发展的规律是不可逾越的。新疆虽然地大物博，资源丰富，是伟大祖国待开发的一块宝地，但由于历史、地理等原因，经济基础十分薄弱，商品经济极度不发达，科学技术落后，生产水平很低。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自治区的许多三农产品不仅自给有余，而且有部分可以外调。这是很可喜的，说明我们新疆的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也不可过分乐观。应当看到，现在新疆的商品交换还做不到以深加工产品为主，而只能是以原材料和初级加工品为主，还处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现在我们面临的是两种选择，一种是大开门户，继续坚持改革开放，把经济建设的注意力集中在资源开发上，以换取我们所需要的先进设备、先进技术，为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积累资金，创造条件。这是一种符合新疆目前经济建设实际和客观需要的明智的正确的选择。另一种是反对改革、开放，反对开发新疆资源，闭关自守，因循守旧，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老路上打转转。那只能是一种与当代历史发展潮流背道而驰的停滞的、倒退的、错误的选择。它只能把已经处于落后地位的新疆经济导向更加落后，把新疆各族人民引向贫困，更加增大新疆和祖国沿海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显然，这种选择是违背新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因而必然会遭到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

赵紫阳同志在全国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上说：“整个国家不改革开放没有出路，各个民族不改革开放同样没有出路。”改革、开放这一近乎历史发展潮流、反映各族人民意志的大趋

势是不可抗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照瓦解自然经济，它将冲破一切束缚其发展的落萬罗网，打破地区的行政壁垒和民族壁垒，促进国内市场、乃至世界市场的形成。谁想阻挡它，都会被历史抛在后边，成为历史的罪人。

资源外流观点之所以错误，还因为这种论调不符合近四十年新疆的历史事实。在祖国各民族团结合作、休戚相关的大家庭里，地区之间、民族之间的支援本来是相互的。就一个地区、一个民族对祖国的贡献，支援其他地区、民族所作出的贡献来说，从来都是先进地区、经济文化较发达的民族做出的贡献更大、更多。解放以来，新疆为内地省市发展工农业生产支援了大批物资，对全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同时，国家和兄弟省市对新疆的经济建设也给予了巨大支援，给予更多的关怀与照顾。

人们不会忘记，新疆在解放初期，基本上没有现代工业，各族人民需要的工业品都从外地调进。是人民解放军进疆后，节衣缩食，兴建了新疆第一批现代化企业，培养了新疆第一代产业工人，为新疆开发建设奠定了初步基础。

人们不会忘记，新疆在解放初期，农牧业基础也是十分薄弱的，农业耕作粗放落后，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很差，农牧产品产量很低。是进疆人民解放军绝大部分转业，组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担负起屯垦戍边，保卫边疆的重任，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一手拿枪，一手拿坎土曼，开发了塔克拉玛干和古尔班通古特两大沙漠上千万亩良田，创造了数以亿万计的巨大财富。人民解放军，内地大批自愿志愿新疆的科技人员、干部、知识青年，同新疆各族人民一道，相依为命，携手并进，艰苦奋斗几十年，使新疆旧貌换新颜，建立了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的初步基础。尽管新疆目前已有大批工农产品可以外调，但目前新疆重工业尤其是工业设备基本上还得依靠内地，五交化、日用百货的70%，纺织品的40%至今都要从兄弟省区调进。

为了支援新疆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逐步缩小新疆与内地的差距，解放以来，国家在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大力支援新疆开发建设。从1950到1987年的38年中，中央给新疆财政补贴高达273.59亿元，是新疆同期累计财政收入141.4亿元的1.9倍。中央各部委在新疆的固定资产投资，38年来累计达178.7亿元。正因为有了上述巨大支援，新疆开发建设才能不断取得新成就，经济实力不断增强。1987年同解放初期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8.6倍，粮食产量增长5.9倍，棉花产量增长54倍，油料产量增长13.7倍，树菜产量增长3.6倍，牲畜存栏头数增长2.1倍、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形成一个包括钢铁、煤炭、石油、电力、机械、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纺织、制糖、造纸、皮革、食品、卷烟等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1987年的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100倍以上。1987年我区农牧业人均收入达453元，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职工平均工资达1635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比经济较发达、当年给国家上交59亿元的江苏省高出175元。试问，这样大的发展变化，离开全国的支援，单靠新疆自身的力量能办得到吗？那种认为国家从新疆调走了物资，拿走了资源的论调，有多少事实依据了？

综上所述，所谓“资源外流”说，实际上只是反映了极少数妄图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人的阴暗心理。它只能一时蒙骗那些对历史和现实无知并缺乏分析判断能力的青年人。我们希望各地组织各族干部、群众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活动中，充分揭露这势谬论的错误所在和它的欺骗性，同时希望各族共产党员、广大干部和一切善良的人们，提高认识，明辨是非。